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建华

编制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建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编制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3.1.1 废水	25
9.3.1.2 废气	26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28
9.3.1.4 固（液）体废物	29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0
9.3.2.2 废气	30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3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工况结论	32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2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2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2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2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32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附件: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生产报表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嘉兴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19]34 号）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5 月-10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77 号房屋产权证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振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编号为浙盐排字 2017 第 0023 号海盐县污水排入网权证。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022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盐建[2019]34 号, 2019 年 03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21325.52 平方米, 现企业投资 11200 万元, 购置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覆膜机、镀膜机等国产设备, 从事木塑墙板的生 产, 达产后, 将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 产规模。企业现有员工 53 人。企业于 2019 年 02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嘉环盐建[2019]34 号)。企业在位于浙江振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 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取得编号为浙盐排字 2017 第 0023 号海盐县污水排放入网权证。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3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技改项目。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022 号)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2 月）；
- 2、《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盐建〔2019〕34 号号文，2019 年 03 月 15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橄榄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体)、长澈河、长川坝村农居点(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 120m)；项目南侧为闲置厂房、空地(规划为工业用体)；项目西侧为海盐永丰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北侧为：商铺、长丰路、农居点(最近处距离本项目约 14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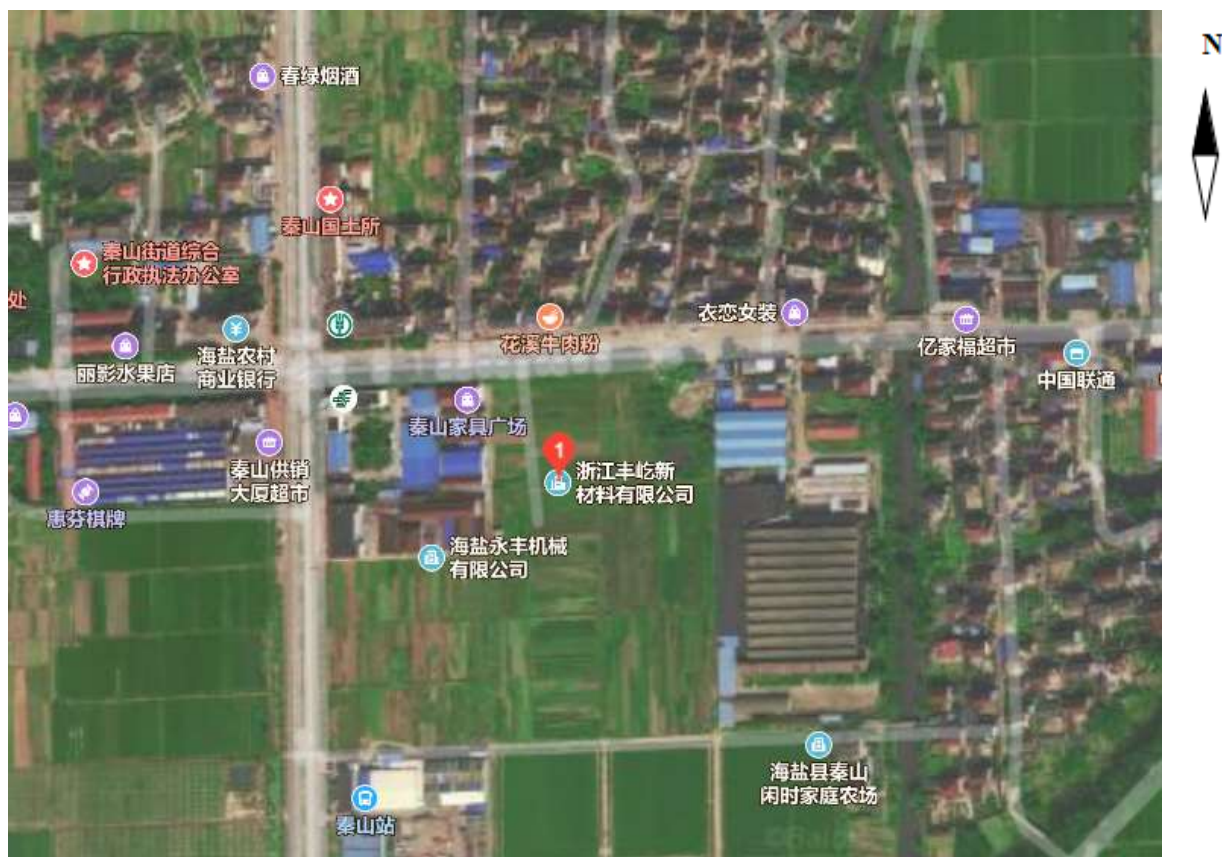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

3.2.2 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	台	25	25
2	集成吊顶生产流水线	台	10	10
3	覆膜机	台	10	10
4	镀膜机	台	10	0
5	混料机	台	4	4
6	打粉机	台	3	3
7	磨粉机	台	2	2
8	破碎机	台	2	2
9	水冷冷却塔	台	2	2
10	压花机	台	1	1
11	空气压缩机	台	4	4
12	环境设备	台	0	3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规模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	依托现有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施及措施		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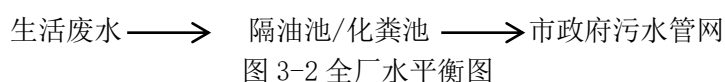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竹藤粉	2250 吨/年	1125 吨	2250 吨/年
2	木粉	2125 吨/年	1062 吨	2124 吨/年
3	碳酸钙粉	2125 吨/年	1062 吨	2124 吨/年
4	PVC 塑粉	2250 吨/年	1125 吨	2250 吨/年
5	助剂 ¹	212.5 吨/年	106 吨	212 吨/年
6	PUR 热熔胶	11.25 吨/年	5.62 吨	11.24 吨/年
7	覆膜胶水	3.75 吨/年	1.875 吨	3.75 吨/年
8	PE 膜	500 万平方米/年	25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年
9	回用料 ²	342 吨/年	171 吨	342 吨/年
10	水	/	1238 吨	2476 吨/年
11	电	/	1236623 度	2473246 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用水系数为 100 升每人每天，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2476 吨，由于无法计算补充水量，故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159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16 吨/年；氨氮为 0.0072 吨/年；总氮为 0.021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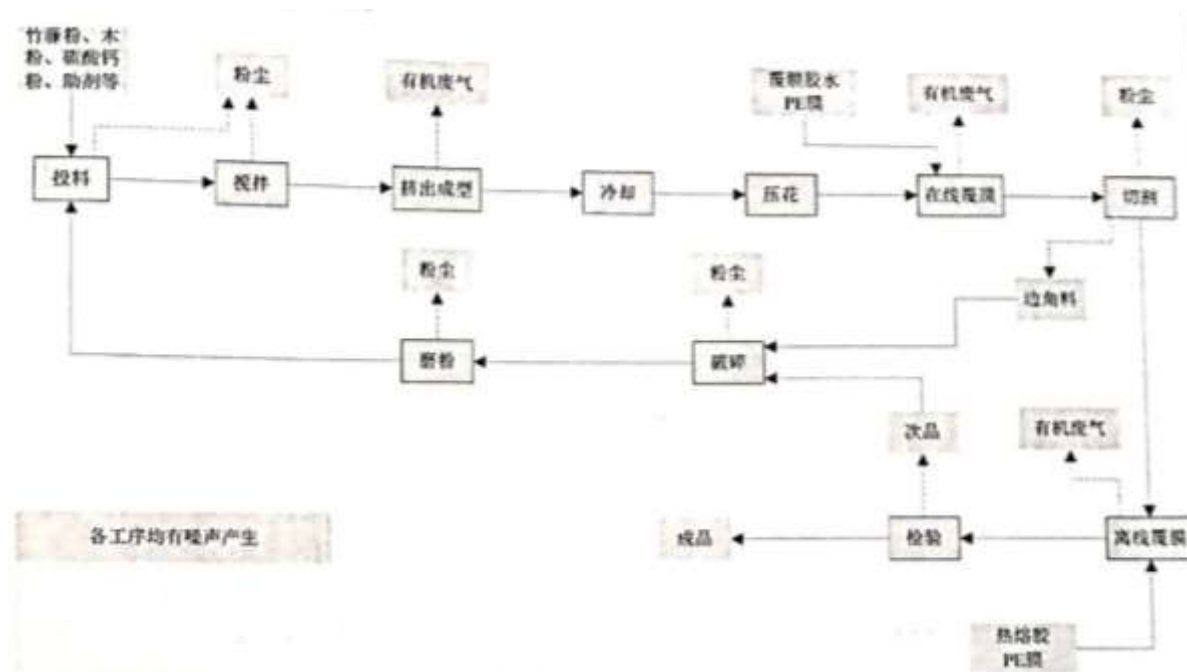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把竹藤粉、木粉、钙粉、PVC 树脂等原料倒入进料器内，经过搅拌、挤出成型在线覆膜、冷却、切割、离线覆膜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投料：把竹藤粉、木粉、碳酸钙粉、PVC 树脂、助剂等原料倒入进料器内，通过密闭的输送管道进入混料机；

搅拌：原料在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原材料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装入储罐；

挤出：成型原料自料斗进入料筒，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过程中原料不断的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均化段使物料均匀，定温、定量、定压挤出熔体，到机头后成型，经定型得到制品；

冷却：挤出成型后的产品采用自来水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

压花：根据客户需求压制出一定的性状或花纹；

覆膜：根据产品需要，对大部分挤出的板材在覆膜机中进行覆膜。首先，PVC 膜上涂上胶水，然后使用电加热烘干后贴覆到板材上，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8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烘干过程中胶水中的溶剂会挥发成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切割：在拼框前需要按一定的尺寸进行切割。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43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 化粪池/隔油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转移、切割、破碎磨粉粉尘、挤出废气、覆膜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置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投料、混料、转移、切割、破碎磨粉粉尘	颗粒物	间接	除尘设备和车间沉降处理，有组织粉尘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米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间接	在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覆膜区密闭化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覆膜工艺（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覆膜工艺（东）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
覆膜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接	油烟净化器	静电除油净化器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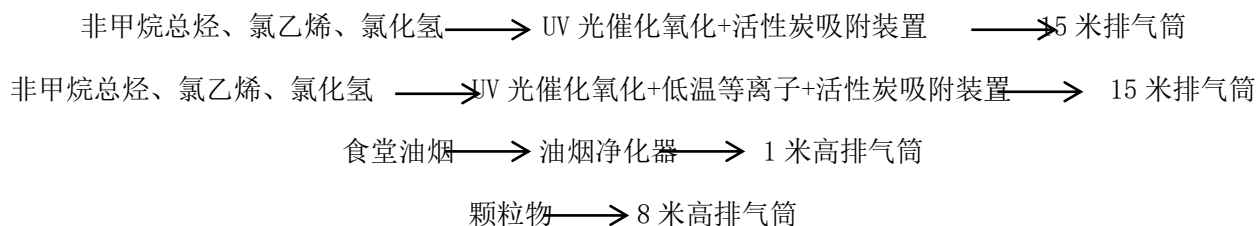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将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事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企业已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生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振垫；企业在平时生产时加强对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企业对职工噪声已通过加强管理，让员工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	位置	治理设施
挤出包覆生产线	72-75	38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混料机	78-81	4	室内	
磨粉机	83-86	2	室内	
破碎机	85-88	2	室内	
空压机	82-85	4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残次品、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切割检验	否	/
2	粉尘	布袋除尘器清灰	否	/
3	粉尘	车间清扫	否	/
4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使用	否	/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5	废包装桶	原料（覆膜胶水）使用	否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其中，该公司产生的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边角料和次品、布袋除尘器清灰粉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5月-2019年10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粉尘	车间清扫	固体	0.13 吨/年	0.065 吨	0.13 吨/年
2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使用	固体	2.735 吨/年	1.37 吨	2.74 吨/年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30 吨/年	15 吨	30 吨/年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18.0 吨/年	9 吨	18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粉尘	车间清扫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原料（粉料）使用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此项无要求。

4.2.2 其他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预案环评中无要求，未编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6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15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盐建[2019]34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秦山街道长川坝村（原厂内）。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21325.52 平方米，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秦山街道长川坝村（原厂内），利用已建建筑面积 21325.52 平方米，购置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覆膜机、镀膜机，等设备从事木塑墙板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产能力。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已落实。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在进料器、磨粉机、破碎机及及挤出口、覆膜口上方设置集齐罩，覆膜车间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灶台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GB 18483-2001）中的排放标准。挤出、覆膜工艺（西）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挤出、覆膜工艺（东）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经收集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将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事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企业已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生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振垫；企业在平时生产时加强对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企业对职工噪声已通过加强管理，让员工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同意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报告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 ≤ 0.135 吨/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0.1431 万吨（生活用水量 1590 吨，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

	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 0.0135 吨/年、总氮的年排放总量≤ 0.0405 吨/年、粉尘的年排放总量≤ 0.5724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 1.5392 吨/年。	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7155 吨/年，氨氮为 0.0072 吨/年，总氮为 0.0215 吨/年（COD_{Cr} 50mg/L，$\text{NH}_3\text{-N}$ 5mg/L，TN 15 mg/L）。 该企业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192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 0.5724 吨/年；该企业印刷工艺出口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474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的年排放总量≤ 1.5392 吨/年。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项目生产车间往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设置 100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和相关土建工程内容，因此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施工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壁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施工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表 6-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单位：mg/L

项目	B 标准限值
总氮	70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污染物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

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4、表 6-5、表 6-6、表 6-7。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氯乙烯	36	15	0.77	周边厂界浓度最高点	0.6
2	氯化氢	100	15	0.39		0.20

表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

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全厂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 ≤ 0.135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 ≤ 0.0135 吨/年、总氮的年排放总量 ≤ 0.0405 吨/年，粉尘的年排放总量 ≤ 0.5724 吨/年、VOCs 的年排放总量 ≤ 1.539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6	木塑墙板	1.3 万平方米	390 万平方米	400 万平方米/年	97.5
2019.11.27	木塑墙板	1.3 万平方米	390 万平方米	400 万平方米/年	97.5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挤出、覆膜工艺（西）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覆膜工艺（东）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灶台	油烟	静电除油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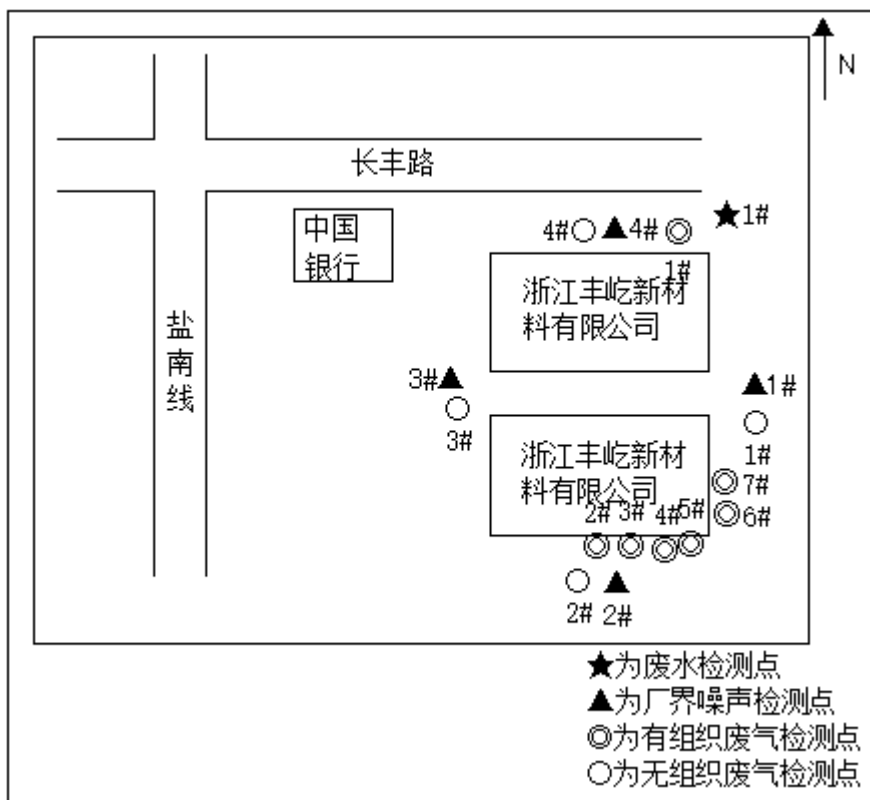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氯乙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产负荷为 97.5%、9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1. 26	东北	2.0	10.3	102.5	阴
	东北	2.0	10.6	102.5	阴
	东北	2.1	12.2	102.8	阴
2019. 11. 27	北	2.2	9.1	102.9	阴
	北	2.2	10.1	102.9	阴
	北	2.2	10.8	102.9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入网口	11 月 26 日	6.76	282	31.7	7.66	68.0	78	4.65
		6.84	285	31.8	7.30	66.7	86	4.91
		7.01	293	31.5	7.53	68.0	74	4.35
		6.98	283	30.9	7.38	67.3	80	4.67
	均值或范围	6.76~7.01	286	31.5	7.47	67.5	80	4.64

生活 废水 入网 口	11 月 27 日	7.04	326	32.5	6.74	68.1	88	3.05
		7.08	327	32.1	6.93	67.5	80	3.15
		7.01	324	35.0	7.03	64.2	86	1.76
		7.69	322	31.9	6.94	65.8	84	1.87
	均值或范围	7.01~7.69	325	32.9	6.91	66.4	84	2.46
	标准值	6~9	500	35	8	70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6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挤出、覆膜工艺(西)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4.41	8.45	11.6	2.27	3.56	4.08
	非甲烷总烃速率	6.63×10^{-3}			3.28×10^{-3}		
	氯乙烯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速率	$<2.20 \times 10^{-5}$			$<2.68 \times 10^{-5}$		
	氯化氢浓度	5.33	4.73	6.42	5.77	5.91	5.25
	氯化氢速率	4.41×10^{-3}			5.61×10^{-3}		
挤出、覆膜工艺(东)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23.0	19.7	20.9	9.01	10.3	16.2
	非甲烷总烃速率	0.141			7.99×10^{-2}		
	氯乙烯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速率	$<1.79 \times 10^{-4}$			$<1.83 \times 1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挤出、覆膜工艺（东）进口	氯化氢浓度	3.71	5.17	3.93	2.83	3.86	3.64
	氯化氢速率	2.83×10 ⁻²			2.33×10 ⁻²		
有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进口	颗粒物浓度	157	185	142	155	173	144
	颗粒物速率	2.13			1.9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挤出、覆膜工艺（西）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2.56	1.11	1.11			2.57	2.74	2.00		
	非甲烷总烃速率	2.21×10^{-3}					2.93×10^{-3}				
	氯乙烯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速率	$<3.75 \times 10^{-5}$					$<3.24 \times 10^{-5}$				
	氯化氢浓度	2.10	2.53	1.66			2.76	3.12	3.70		
	氯化氢速率	2.91×10^{-3}					3.83×10^{-3}				
挤出、覆膜工艺（东）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15.0	11.2	11.6			4.32	5.65	6.40		
	非甲烷总烃速率	8.86×10^{-2}					3.76×10^{-2}				
	氯乙烯浓度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氯乙烯速率	$<1.90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氯化氢浓度	2.53	2.83	2.46			2.86	2.10	2.53		
	氯化氢速率	1.83×10^{-2}					1.08×10^{-2}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出口	颗粒物浓度	2.7	2.0	1.8			2.3	1.8	2.0		
	颗粒物速率	2.84×10^{-2}					2.49×10^{-2}				
食堂灶台出口	油烟浓度	0.287	0.243	9.48×10^{-2}	0.132	0.149	0.144	0.245	0.282	0.129	9.54×10^{-2}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124					0.1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食堂灶台出口	油烟速率	4.96×10^{-4}	4.35×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厂界 东侧	非甲烷总烃	0.092	0.082	0.082	0.54	0.60	0.65	4.0	达标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达标
	氯化氢	0.101	0.076	0.083	0.117	0.119	0.092	0.2	达标
	颗粒物	0.045	0.050	0.064	0.050	0.046	0.055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非甲烷总烃	0.95	0.94	0.93	0.77	0.74	0.64	4.0	达标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达标
	氯化氢	0.126	0.105	0.124	0.118	0.089	0.115	0.2	达标
	颗粒物	0.067	0.076	0.066	0.058	0.053	0.066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非甲烷总烃	0.96	1.00	0.90	0.54	0.66	0.77	4.0	达标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达标
	氯化氢	0.124	0.135	0.133	0.144	0.158	0.127	0.2	达标
	颗粒物	0.105	0.109	0.130	0.113	0.099	0.115	1.0	达标
厂界 北侧	非甲烷总烃	1.03	0.80	0.78	1.15	0.82	0.86	4.0	达标
	氯乙烯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6	达标
	氯化氢	0.068	0.107	0.155	0.109	0.152	0.144	0.2	达标
	颗粒物	0.110	0.141	0.112	0.107	0.110	0.105	1.0	达标

注：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1-26）	第二周期（2019-11-27）		
	昼间（13:06~13:16）	昼间（10:36~10:46）	昼间	
厂界东侧	58.8	58.1	60	达标
厂界南侧	57.5	57.2	60	达标
厂界西侧	55.6	5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5.7	56.8	60	达标
监测点位	夜间（22:20~22:32）	夜间（22:02~22:15）	/	/
厂界东侧	48.4	47.4	50	达标
厂界南侧	47.7	44.7	50	达标
厂界西侧	45.8	45.7	50	达标
厂界北侧	46.7	48.6	50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劳动定员 53 人，用水系数为 100 升每人每天，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2476 吨，由于无法计算，补充水量，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159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16 吨/年；氨氮为 0.0072 吨/年，总氮为 0.0215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西）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1 \times 10^{-3} \text{kg/h}$ ，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 3.75 \times 10^{-5} \text{kg/h}$ ；挤

出、覆膜工艺（东）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8.86 \times 10^{-2} \text{kg/h}$ ，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1.90 \times 10^{-4}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西）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93 \times 10^{-3} \text{kg/h}$ ，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3.24 \times 10^{-5} \text{kg/h}$ ；挤出、覆膜工艺（东）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6 \times 10^{-2} \text{kg/h}$ ，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1.86 \times 10^{-4}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的 VOCs 的速率为 $6.58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474 吨/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84 \times 10^{-2} \text{kg/h}$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49 \times 10^{-2} \text{kg/h}$ ，公司该项目排放颗粒物的速率为 $2.66 \times 10^{-2} \text{kg/h}$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92 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将各种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同事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车间内设置吸声隔声措施；企业已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振措施，在其梓州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生的衬垫才来哦，对设备加装隔振垫；企业在平时生产时加强对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企业对职工噪声已通过加强管理，让员工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3.2.2 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7。

表 9-7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挤出、覆膜工艺(西)	1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6.63×10^{-3}	2.21×10^{-3}	66.7
	11 月 27 日		3.28×10^{-3}	2.93×10^{-3}	10.7
	11 月 26 日	氯乙烯	$<2.20 \times 10^{-5}$	$<3.75 \times 10^{-5}$	/
	11 月 27 日		$<2.68 \times 10^{-5}$	$<3.24 \times 10^{-5}$	/
	11 月 26 日	氯化氢	4.41×10^{-3}	2.91×10^{-3}	34.7
	11 月 27 日		5.61×10^{-3}	3.83×10^{-3}	31.7
挤出、覆膜工艺(东)	11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0.141	8.86×10^{-2}	37.2
	11 月 27 日		7.99×10^{-2}	3.76×10^{-2}	52.9
	11 月 26 日	氯乙烯	$<1.79 \times 10^{-4}$	$<1.90 \times 10^{-4}$	/
	11 月 27 日		$<1.83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
	11 月 26 日	氯化氢	2.83×10^{-2}	1.83×10^{-2}	35.3
	11 月 27 日		2.33×10^{-2}	1.08×10^{-2}	28.0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	11 月 26 日	颗粒物	2.13	2.84×10^{-2}	98.7
	11 月 27 日		1.93	2.49×10^{-2}	98.7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已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粉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本项

目劳动定员 53 人，用水系数为 100 升每人每天，公司年工作 300 天，企业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10 月用水量为 2476 吨，由于无法计算，补充水量，公司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159 万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716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氨氮为 0.0072 吨/年，符合环评中氨氮排放量 ≤ 0.013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总氮为 0.0215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氮排放量 ≤ 0.0405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西）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21×10^{-3} kg/h，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 3.75 \times 10^{-5}$ kg/h；挤出、覆膜工艺（东）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8.86×10^{-2} kg/h，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 1.90 \times 10^{-4}$ kg/h；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西）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2.93×10^{-3} kg/h，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 3.24 \times 10^{-5}$ kg/h；挤出、覆膜工艺（东）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76×10^{-2} kg/h，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 1.86 \times 10^{-4}$ kg/h，公司该项目排放的 VOCs 的速率为 6.58×10^{-2} kg/h，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474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排放量 ≤ 1.539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84×10^{-2} kg/h，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49×10^{-2} kg/h，公司该项目排放颗粒物的速率为 2.66×10^{-2} kg/h，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192 吨/年，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排放量 ≤ 0.5724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建[2019]0117 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 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 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29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 塑墙板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19]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7 年 09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宏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浙盐排字 2017 第 0023 号海盐县污水排放入网 权证			
	验收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		1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0.0.62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质量 （万元）	15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B ALDN35		验收时间		2019.12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	排放量 及主要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1431			0.1431				
		COD _{Cr}		306	50				0.0716	0.135		0.0716	0.135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氨氮		32.2	5			0.0072	0.0135		0.0072	0.0135		
	总氮		67.0	15			0.0215	0.0405		0.0215	0.0405		
	VOCs		11.1	120			0.474	1.5392		0.474	1.5392		
	粉尘		2.2	20			0.192	0.5724		0.192	0.572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1DN35 (1/1)

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建华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建筑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的包装设计；家具、日用品、纤维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环保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包装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集成墙面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1月26日	7.5t/7.08t/7.08t/7.5t/1.675m³	11月26日	1.3万平米
11月27日	7.5t/7.08t/7.08t/7.5t/1.675m³	11月27日	1.3万平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19.11.2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34号

关于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泰山街道长川坝村（原厂区内），利用已建建筑面积约21325.52平方米，总投资11200万元。以竹木粉、聚氯乙烯、碳酸钙等为原材料，经混料、挤压、覆膜、成型、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木塑板材生产流水线、覆膜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木塑墙板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对照执行《浙江省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范》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排放。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在进料器、磨粉机、破碎机及挤出口、覆膜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车间密闭,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相关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加强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3月15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秦山街道,浙江瀚邦环保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共印15份

2019年3月15日印发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费/t	电费/kwh
5月	294	237890
6月	294 187	250446
7月	172	99771
8月	225	206664
9月	160	221202
10月	200	220650



浙江省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8) 海盐县 不动产第 001877 号

权利人 浙江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坐落 盐山街道盐里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4205 GB00569 F0001001 (详见宗地界址)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07月13日止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面积 土地面积: 20283.00m² / 房屋建筑面积: 1325.52m²

其他面积 宗地面积: 20283.00m² /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20283.00m² / 房屋建筑面积: 1325.52m²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备注 权利人承诺

附记

权利人承诺: 权利人承诺该不动产单元为合法取得, 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且权利人承诺该不动产单元为合法取得, 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单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房屋层数	房屋建成时间	房屋现状
1	浙江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24 104205 GB00569 F0001001	20283.00m ²	1325.52m ²	混合结构	工业用地/工业	1	2018年	现状
2	浙江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24 104205 GB00569 F0001001	20283.00m ²	1325.52m ²	混合结构	工业用地/工业	1	2018年	现状
3	浙江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24 104205 GB00569 F0001001	20283.00m ²	1325.52m ²	混合结构	工业用地/工业	1	2018年	现状
4	浙江中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424 104205 GB00569 F0001001	20283.00m ²	1325.52m ²	混合结构	工业用地/工业	1	2018年	现状

排水户名称	浙江振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国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243077997437				
详细地址	海盐县黄山街道长丰东路12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许可证编号	浙盐排字2017第0025号				
有效期	2017年10月9日-2022年10月8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黄山路	黄山路	1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水项目名称: 纤维浆					
备注					

浙江振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2017年10月8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振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韦屹

合同编号: JXGF-SC2020-4205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 314201 合同编号: JXGF-SC2020-4205
电话: 0573-85638362 传真: 0573-85632900 第1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潘斌

联系电话：0573-85638362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215017040@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 危险废物的重量 (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4205
第2页



(二)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 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壹佰捌拾元整(¥180.00)每车【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 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IGF-SC2020-4205
第5页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8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215017040@qq.com，乙方的E-mail为：northma_n@sina.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3-25起，至2020-12-31止。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所在县（市、区）的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而乙方又属于小微产废企业（年产量小于20吨），根据双方自愿原则，乙方可选择继续与我司合作或者与当地环保部门许可的小微收集平台重新签订合同，届时本合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1000100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8362

签订日期：2020-3-23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海盐农商银行秦山支行

账号：201000200225132

联系电话：13906737134

签订日期：2020-3-23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4205
第8页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吨)	签订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5	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8362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

合同编号：JXGF-SC2020-4205

第9页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20022 号

项目名称：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

平方米木塑墙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被检测单位: 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委托日期: 2019-11-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结果表
 检测人员: 曹爱玲、姚佳微、程群凯、罗未凡等 采样日期: 2019-11-26~2019-11-27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长丰东路 128 号 检测日期: 2019-11-27~2019-11-28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编号: Y1076)、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氯化氢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编号: Y3005、Y3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氯乙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4、Y2035、Y203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14

表 1: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7	11:30	12:48	14:09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6.76	6.84	7.01	6.98	6.76~7.0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285	293	283	286	500	达标
氨氮	31.7	31.8	31.5	30.9	31.5	35	达标
总磷	7.66	7.30	7.53	7.38	7.47	8	达标
总氮	68.0	66.7	68.0	67.3	67.5	70	达标
悬浮物	78	86	74	80	8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65	4.91	4.35	4.67	4.64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表 2: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12	11:32	13:01	14:35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04	7.08	7.01	7.69	7.01~7.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6	327	324	322	325	500	达标
氨氮	32.5	32.1	35.0	31.9	32.9	35	达标
总磷	6.74	6.93	7.03	6.94	6.91	8	达标
总氮	68.1	67.5	64.2	65.8	66.4	70	达标
悬浮物	88	80	86	84	8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05	3.15	1.76	1.87	2.46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02）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表 3: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堂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				
测点烟气温度(℃)		17				
烟气含湿量(%)		1.7				
测点烟气流速(m/s)		11.4				
实测烟气量(m³/h)		2.92×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74×10³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³)	0.287	0.243	9.48×10 ⁻²	0.132	0.14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181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0.124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96×10 ⁻⁴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4: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 (西) 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覆膜工艺 (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2#进口	3#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C)		10	22
烟气含湿量 (%)		1.3	1.3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			2.1		
实测烟气量 (m³/h)		841			1.50×10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813			1.39×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159			0.196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4.41	8.45	11.6	2.56	1.11	1.11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8.15			1.5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63×10⁻³			2.21×10⁻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66.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污染物浓度 (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027			<0.02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3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20×10⁻⁵			<3.75×10⁻⁵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污染物浓度 (mg/m³)	5.33	4.73	6.42	2.10	2.53	1.6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5.49			2.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41×10⁻⁵			2.91×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9		
	污染物去除效率 (%)	34.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5: 2019年11月26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东)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覆膜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4#进口	5#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1	21

烟气含湿量 (%)		1.4			1.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7			10.6		
实测烟气量 (m³/h)		6.91×10³			7.56×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6.63×10³			7.03×10³		
管道截面积 (m²)		0.196			0.196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³)	23.0	19.7	20.9	15.0	11.2	11.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21.2			12.6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8.86×10⁻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	37.2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污染物浓度 (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0.027			<0.027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3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79×10⁻⁴			<1.90×10⁻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污染物浓度 (mg/m³)	3.71	5.17	3.93	2.53	2.83	2.4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4.27			2.61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1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83×10⁻³			1.83×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9		
	污染物去除效率 (%)	35.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6: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6#进口			7#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16			16		
烟气含湿量 (%)		1.5			1.5		
测点烟气流速 (m/s)		4.9			4.8		
实测烟气量 (m³/h)		1.39×10 ⁴			1.36×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32×10 ⁴			1.29×10 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785			0.7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157	185	142	2.7	2.0	1.8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³)	161			2.2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13			2.84×10 ⁻¹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8.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食堂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食堂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					
测点烟气温度(℃)		17					
烟气含湿量(%)		1.5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1					
实测烟气量 (m³/h)		2.58×10³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2.43×10³					
工作灶头个数 (个)		2					
管道截面积 (m²)		0.0706					
油烟	污染物浓度 (ng/m³)	0.144	0.245	0.282	0.129	9.54×10 ⁻²	
	污染物平均浓度 (ng/m³)	0.179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 (ng/m³)	0.109					

油烟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35×10^{-4}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8: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覆膜工艺（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2#进口			3#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0			22		
烟气含湿量（%）		1.3			1.5		
测点烟气流速（m/s）		1.8			1.8		
实测烟气量（m³/h）		1.03×10³			1.30×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94			1.20×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59			0.196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27	3.56	4.08	2.57	2.74	2.0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30			2.4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28×10 ⁻³			2.93×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10.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污染物浓度（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027			<0.02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68×10 ⁻³			<3.24×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污染物浓度 (mg/m ³)	5.77	5.91	5.25	2.76	3.12	3.7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5.65			3.19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61×10 ⁻³			3.83×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9		
	污染物去除效率 (%)	31.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9: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覆膜工艺(东)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挤出、覆膜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4#进口			5#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2			20		
烟气含湿量（%）		1.4			1.3		
测点烟气流速（m/s）		10.0			10.4		
实测烟气量（m³/h）		7.09×10³			7.41×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6.77×10³			6.89×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96			0.196		
非甲烷 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9.01	10.3	16.2	4.32	5.65	6.4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1.8			5.4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99×10 ⁻²			3.76×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52.9					
	达标情况	达标					
氯乙烯	污染物浓度（mg/m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027			<0.02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6		

氯乙烯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83×10 ⁻⁴			<1.86×10 ⁻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氯化氢	污染物浓度 (mg/m ³)	2.83	3.86	3.64	2.86	2.10	2.53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3.44			2.44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			1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1.08×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 (kg/h)	/			0.39		
	污染物去除效率 (%)	28.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10: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位置		6#进口			7#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		13			13		
烟气含湿量 (%)		1.6			1.7		
测点烟气流速 (m/s)		4.5			4.1		
实测烟气量 (m³/h)		1.29×10⁴			1.18×10⁴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23×10⁴			1.13×10⁴		
管道截面积 (m²)		0.785			0.785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 (mg/m³)	155	173	144	2.3	1.8	2.0
	污染物平均浓度 (ng/m³)	157			2.2		
	污染物浓度限值 (n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93			2.49×10⁻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98.7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0:09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92	4.0
		11:30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82	4.0
		13:03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82	4.0
	氯乙烯	10:09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27	0.6
		11:30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27	0.6
		13:03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27	0.6
	氯化氢	10:08-11:08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101	0.2
		11:28-12:28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76	0.2
		13:01-14:01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83	0.2
	颗粒物	10:08-11:08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45	1.0
		11:28-12:28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50	1.0
		13:01-14:01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64	1.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0:16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95	4.0
		11:35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94	4.0
		13:07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93	4.0
	氯乙烯	10:16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27	0.6
		11:35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27	0.6
		13:07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27	0.6
	氯化氢	10:15-11:15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126	0.2
		11:32-12:32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105	0.2
		13:05-14:05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124	0.2
	颗粒物	10:15-11:15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67	1.0
		11:32-12:32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76	1.0
		13:05-14:05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66	1.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0:19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96	4.0
		11:39	东北	2.0	10.6	102.5	阴	1.00	4.0
		13:11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90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氯乙烯	10:19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27	0.6
		11:39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27	0.6
		13:11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27	0.6
	氯化氢	10:18-11:18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124	0.2
		11:37-12:37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135	0.2
		13:09-14:09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133	0.2
	颗粒物	10:18-11:18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105	1.0
		11:37-12:37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109	1.0
		13:09-14:09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130	1.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0:26	东北	2.0	10.3	102.5	阴	1.03	4.0
		11:47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80	4.0
		13:17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78	4.0
	氯乙烯	10:26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27	0.6
		11:47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027	0.6
		13:17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027	0.6
	氯化氢	10:25-11:25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068	0.2
		11:45-12:45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107	0.2
		13:15-14:15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155	0.2
	颗粒物	10:25-11:25	东北	2.0	10.3	102.5	阴	0.110	1.0
		11:45-12:45	东北	2.0	10.6	102.5	阴	0.141	1.0
		13:15-14:15	东北	2.1	12.2	102.8	阴	0.112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50	北	2.2	9.1	102.9	阴	0.54	4.0
		10:54	北	2.2	10.1	102.9	阴	0.60	4.0
		12:01	北	2.2	10.8	102.9	阴	0.65	4.0
	氯乙烯	09:50	北	2.2	9.1	102.9	阴	<0.027	0.6
		10:54	北	2.2	10.1	102.9	阴	<0.027	0.6
		12:01	北	2.2	10.8	102.9	阴	<0.027	0.6
	氯化氢	09:50-10:50	北	2.2	9.1	102.9	阴	0.117	0.2
		10:52-11:52	北	2.2	10.1	102.9	阴	0.119	0.2
		12:00-13:00	北	2.2	10.8	102.9	阴	0.092	0.2
	颗粒物	09:50-10:50	北	2.2	9.1	102.9	阴	0.050	1.0
		10:52-11:52	北	2.2	10.1	102.9	阴	0.046	1.0
		12:00-13:00	北	2.2	10.8	102.9	阴	0.055	1.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54	北	2.2	9.1	102.9	阴	0.77	4.0
		11:02	北	2.2	10.1	102.9	阴	0.74	4.0
		12:07	北	2.2	10.8	102.9	阴	0.64	4.0
	氯乙烯	09:54	北	2.2	9.1	102.9	阴	<0.027	0.6
		11:02	北	2.2	10.1	102.9	阴	<0.027	0.6
		12:07	北	2.2	10.8	102.9	阴	<0.027	0.6
	氯化氢	09:53-10:53	北	2.2	9.1	102.9	阴	0.118	0.2
		11:00-12:00	北	2.2	10.1	102.9	阴	0.089	0.2
		12:05-13:05	北	2.2	10.8	102.9	阴	0.115	0.2
	颗粒物	09:53-10:53	北	2.2	9.1	102.9	阴	0.058	1.0
		11:00-12:00	北	2.2	10.1	102.9	阴	0.053	1.0
		12:05-13:05	北	2.2	10.8	102.9	阴	0.066	1.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57	北	2.2	9.1	102.9	阴	0.54	4.0
		11:07	北	2.2	10.1	102.9	阴	0.66	4.0
		12:03	北	2.2	10.8	102.9	阴	0.77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3# 厂界西	氯乙烯	09:57	北	2.2	9.1	102.9	阴	<0.027	0.6
		11:07	北	2.2	10.1	102.9	阴	<0.027	0.6
		12:03	北	2.2	10.8	102.9	阴	<0.027	0.6
	氯化氢	09:55-10:55	北	2.2	9.1	102.9	阴	0.144	0.2
		11:05-12:05	北	2.2	10.1	102.9	阴	0.158	0.2
		12:10-13:10	北	2.2	10.8	102.9	阴	0.127	0.2
	颗粒物	09:55-10:55	北	2.2	9.1	102.9	阴	0.113	1.0
		11:05-12:05	北	2.2	10.1	102.9	阴	0.099	1.0
		12:10-13:10	北	2.2	10.8	102.9	阴	0.115	1.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0:02	北	2.2	9.1	102.9	阴	1.15	4.0
		11:12	北	2.2	10.1	102.9	阴	0.82	4.0
		12:16	北	2.2	10.8	102.9	阴	0.86	4.0
	氯乙烯	10:02	北	2.2	9.1	102.9	阴	<0.027	0.6
		11:12	北	2.2	10.1	102.9	阴	<0.027	0.6
		12:16	北	2.2	10.8	102.9	阴	<0.027	0.6
	氯化氢	10:00-11:00	北	2.2	9.1	102.9	阴	0.109	0.2
		11:10-12:10	北	2.2	10.1	102.9	阴	0.152	0.2
		12:15-13:15	北	2.2	10.8	102.9	阴	0.144	0.2
	颗粒物	10:00-11:00	北	2.2	9.1	102.9	阴	0.107	1.0
		11:10-12:10	北	2.2	10.1	102.9	阴	0.110	1.0
		12:15-13:15	北	2.2	10.8	102.9	阴	0.105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3:06	58.8	60	达标	22:20	48.4	5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3:09	57.5	60	达标	22:24	47.7	5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3:13	55.6	60	达标	22:29	45.8	5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3:16	55.7	60	达标	22:32	46.7	5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36	58.1	60	达标	22:02	47.4	5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39	57.2	60	达标	22:06	44.7	5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44	55.4	60	达标	22:11	45.7	5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46	56.8	60	达标	22:15	48.6	5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结论: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浙江丰屹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中:

- 1、废水排放口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2、食堂灶台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3、挤出、覆膜工艺(西)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4、挤出、覆膜工艺(东)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5、混料机、磨粉机、切割机破碎机废气出口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6、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 7、昼间、夜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编制人:

孙昆芳

审核人:

沈杭

批准人:

孙昆芳

批准日期: 2019-12-03

